

快递柜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授权经办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授权经办人： 电话： 邮箱：

为解决园区内快递派送矛盾，规范快递人员管理，排除安全隐患，同时方便园区员工使用快递服务，甲方特引进乙方作为智能快递柜运营服务商向园区员工统一提供便捷、安全的物流递送服务。为保障智能快递柜顺利投放并正常运行，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一、租赁基本情况

1、甲方允许乙方在其具有管理权的园区火炬新科广场内安装、运行4组智能快递柜系统（快递柜租赁场地具体地址为： 、 、 ），作为类似便民速递服务的合作方，为该物业的用户提供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更好地提升该物业的服务品质，提高工作效能，降低管理成本。

2、智能快递柜系统的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确保乙方有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顺利进入该物业并提供免费临时停放装卸车位。

3、智能快递柜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培训、维护、维修、升级等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若发现故障、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4、智能快递柜系统在厦门区域物业项目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或登记、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

5、智能快递柜系统须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智能快递柜每组单元以1主柜+3丛柜为标准规格上限，每组租赁面积不超过4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及费用

1、租赁期限：共3年。

2、租赁履行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后需继续租用该场地，应参与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优先竞得。

3、甲方按以下租金标准向乙方计收场地租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每年每组人民币叁仟伍

佰元整(¥3500.00)(含税),共安装4组,合计人民币:42000.00元/年(含税),该费用包含物业管理费、公维金及设备用电费用。

4、支付期限及方式:甲方按自然季度向乙方收取租金。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给甲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 (¥_____) (含税)。除第一次租金外,乙方每次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的最后一天前支付给甲方下一自然季度的租金。乙方租金及费用付款应按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1015910010500057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乙方发票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应对该物业拥有实际的产权或管理权,是签订本合同的合法主体,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可有效履行本合同。

2、甲方对智能快递柜保持正常运营的电力供应、工作区环境卫生等承担协助维护责任。

3、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可供安置4组智能快递柜的场地,并为乙方安装设备提供便利。

4、若因客观原因造成智能快递柜设备场地的变更,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另行提供场地用于安置本合同项下的智能快递柜。

5、合作期限内,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物业的管理权发生变更,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与新管理方或产权方就合作善后事宜进行友好协商。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安装智能快递柜及相关辅助设备,并对智能快递柜的质量安全负责。因智能快递柜安装不当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享有对智能快递柜及其附属设备的所有权及处置权,合作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收回所有智能快递柜及其附属设备。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甲方不得更改智能快递柜的使用用途。

3、乙方负责运营和管理智能快递柜及其终端设备的后台信息服务平台，并根据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维护与升级。若因设备本身故障或服务平台问题造成的用户投诉由乙方处理。

4、乙方及乙方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本合同物业内的智能快递柜安装区域的，甲方应予放行；同时，乙方及乙方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进入本合同物业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5、乙方负责根据服务需求，协调与快递公司的工作配合，推动社区快递服务安全、有序发展。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遇法定不可抗力之情形，包括地震、自然灾害、战争、传染性疾病的蔓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商议后续事宜。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属于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本合同自动恢复履行。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共同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快递柜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乙方系甲方在充分了解和考虑基础上选定的智能快递柜系统服务提供商，甲方同意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场地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安装智能快递柜及提供类似的自助配送、收发快件上的设施、设备、服务（本合同签订前已生效合同除外），及相关便民服务。乙方承诺其所开展的所有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社区内住户的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2、本着服务用户的态度，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视情形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补充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厦门市火炬东路 11 号